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19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維辰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4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戴維辰乘他人急迫及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玖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之附表「本期收息」欄所示之金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係以收取經濟弱勢外勞之薪資帳戶提款卡而達成收取重利之方式，而該方式適足陷我國於壓迫外勞之惡名、其收取之利息之利率尚非如黑道重利集團動輒年息數百以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之附表「本期收息」欄所示之金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4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³⁴⁴條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³⁰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4433號

被 告 戴維辰 男 ⁶²歲（民國⁰⁰年⁰⁰月⁰⁰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⁰⁰⁰巷⁰⁰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維辰基於重利之犯意，乘合法來臺如附表借款人欄位所示之菲律賓籍勞工，均因需款孔急，對本國銀行或正常借貸管道毫無所知之際，分別於附表借款時間欄位所示之時間，在上開借款人所任職址設桃園市○○區○○○路⁰段⁰⁰⁰號「順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利息為月息^{7%}（年息^{84%}），需質押借款人之上海銀行金融卡及密碼、居留證影本，貸予如附表借款金額欄位所示之款項。戴維辰再於每月借款人之發薪日，持借款人之上開金融卡將借款人之當月薪資（SALA RY）領出，扣除該月份之本金還款（RETURN）及利息

(OTHER) 後，將剩餘款項交給借款人。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維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借款人欄位所示之吉娜林等⁹人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估價單（編號：000000號至030569號）各⁹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³⁴⁴條第¹項之重利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⁹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犯本件重利罪，受有不法利得即取得之利息²萬^{5,326}元，請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之規定，將其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爰請審酌被告未曾有犯罪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¹份在卷可稽，則被告素行難謂不佳，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係為圖一己之利益，利用他人需款孔急之際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認一切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再考之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收取每月借款本金之方式顯非強迫；兼衡被告素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附表編號欄位¹至⁹之重利犯行，請從輕各量處被告本罪法定刑低度刑拘役之刑，並定適當之執行刑，以資薄懲，並勵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檢察官 陳映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承賢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³⁴⁴條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³⁰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表：

編號	借款人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新臺幣）	本期收息
1	HIDALGO GENALYN COLUMNNA（吉娜林）	107年9月某日	6萬元	1,680元
2	GONZALES MARY JEAN GARCIA（梅莉珍）	106年6月某日	6萬元	2,730元
3	CAAMPUED CHRISTINE DEMDAM（克絲婷）	107年10月某日	6萬元	2,100元
4	URSABIA MABEL ANASCO （梅布爾）	108年7月某日	7萬5,000元	5,250元
5	DE VERA MARY JANE	107年12月某日	7萬元	4,690元

(續上頁)

	EVAN (維拉)			
6	JACOB JOYCEE PONCE (喬伊絲)	109年1月某日	2萬元	1,400元
7	ROSALES CONNIE YAP (康妮)	108年5月某日	5萬元	3,416元
8	MORALES JULIET CONSOLACION (朱莉葉)	108年12月某日	2 萬 5,000 元	1,400元
9	TORRES ABEGAIL PEREZ (艾碧嘉)	108年12月某日	4 萬 5,000 元	2,660元
			收息總計：2萬 5,326元	